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62-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9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四、结论意见.....	2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瑞电子	指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常州市武进中瑞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有限	指	常州市武进中瑞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武进中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中钨电池	指	常州市中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注销工商登记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中和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溧阳红土	指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英飞正奇	指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英飞善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飞善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英飞尼迪	指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清源知本	指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教城投资公司	指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大学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融浩达	指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锐扬	指	常州市锐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75.9234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师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62-10号

致：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162-1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19]AN162-2号），并分别于2019年9月25日、2019年12月12日和2020年5月28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9]AN162-5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9]AN162-7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19]AN162-8号）等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进行了修订，现根据“深证上[2020]512号”《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

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GRANDWAY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自中瑞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



GRANDWAY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周转银行贷款，以及通过供应商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发行人已对该等不规范行为整改完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

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中瑞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GRANDWAY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杨学新一直为发行人及中瑞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中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瑞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经查验，除股东杨颖梅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4.375 万股股份质押给质权人徐东英外，发行人其余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新。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学新、中小基金。
4. 发行人的子公司：无。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学新、刘元成、张翊洲、李士俊、苏中一、刘超、郝世洪、唐祖锋、颜香艳、宋超、曹燕。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史燕玲、王彩玉、杨帆、秦一敏、臧叶。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江阴市要塞雪豹厨饰店、常州市天宁区雅斯橱柜制作室、常州市天宁雪豹橱柜经营部、江阴博轩家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



GRANDWAY

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中钜电池、常州锐扬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

经查验，中瑞有限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



GRANDWAY

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仍处于有效期内。经查验，主要财产中除不动产及部分机器设备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应收、预付、应付、预收款项。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瑞有限最近三年除增加注册资本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瑞有限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瑞有限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上市条件等原因而产生，符合相关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构成重大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瑞有限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瑞有限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或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动力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盖帽扩产项目、车用动力锂电池镜面拉伸钢壳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2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进展	具体案情
1	中瑞电子与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慧通天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执行程序阶段	2018年9月1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决慧通天下支付货款2,238,026.83元及利息（自2018年1月2日起至付清之日），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后慧通天下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执行程序。（注）

注：经查验，发行人截至2018年末已对慧通天下的应收账款223.8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度，经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对该笔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诉讼事项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纠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GRANDWAY

经查验，截止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做出部分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原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之股份回购承诺及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赔偿承诺及相关人员做出的其他承诺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行为和通过供应商进行



GRANDWAY

票据融资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该等不规范行为整改完成，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形均已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成威

2020年6月24日